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青**,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授 天 嘉 禾 娛 樂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延遲完成 (1)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榜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 及

(2)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 通 闲 以 及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二 零 一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及 二 零 一 六 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認購協議之公佈([該等公 **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先前披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即橙天嘉禾影城、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一)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 個曆日內落實。由於市場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以來出現變 化,加上訂約各方就修訂及終止認購協議進行磋商,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 件之進展有所延誤。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落實。

本公司將嫡時就完成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